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1)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與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2)推遲董事會會議；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13.46(2)及13.4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作出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與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原因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尋求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且本公司仍在按照審計師的要求從其附屬公司收集和整理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另誠如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所示，接管人仍正在識別潛在買方，且尚未達致銷售，亦未就任何可能出售抵押股份訂立任何確實交易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如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只要有此類信息)。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公佈，預計二零二三年年報可能延遲寄發。

基於目前進展，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日期的預期寄發日期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底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底。

推遲董事會會議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亦將進一步推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江菊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陶志強先生及蔡梓洋先生。